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調查

撮要

這次電話民意調查由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其目的是了解公眾對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是次民意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至二十六日晚上進行，並以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為訪問對象。本次民調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是以隨機抽樣方式於電話簿中抽出，然後再把電話號碼的最後兩位數字以隨機數字代替；在接通電話後，我們在住戶內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名合資格的被訪者。我們最後完成共 1,020 份問卷，回應率是 31.4%，在 95% 信心水平下，抽樣誤差約為 ± 3.0 個百分點。

本調查主要分為三部分：(1) 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不同建議的接受程度；(2) 對一些與普選行政長官相關議題的態度；(3) 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以及責任和貢獻屬誰問題。此外，調查還詢問了被訪者是否清楚中央對普選的基本看法和他們自稱的政治傾向。

被訪者對不同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產生辦法建議的接受程度的平均評分，均在 3.95 分與 4.77 分之間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但如果根據被訪者的政治傾向再作分析的話，自稱傾向「建制派」和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不同建議的接受程度，呈現頗不同的取態：前者對「過半數」建議¹的接受程度最高 (6.16 分)，而後者則對「選民提名」建議²的接受程度最高 (5.67 分)。此外，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對各建議的接受程度的差別則較不明顯。

¹ 即「準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每名提名委員可以支持多過一名準候選人」的建議。

² 即「參選人得到 1—3% 選民聯署提名，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建議。

在普選行政長官相關的議題上，有超過一半的被訪者贊成「『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53.5%)、「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61.5%)、「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54.0%) 以及「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51.7%)；至於應否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贊成和反對的被訪者各有四成多。

被訪者對立法會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不樂觀，認為通過機會很大的只有一成五，但認為通過機會很小或「一半半」的分別有三成多和接近一半。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特區政府」(25.0%)、「中央政府」(17.5%) 和「泛民主派」(14.6%) 的責任最大。如果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香港市民」(33.6%)、「泛民主派」(9.1%) 和「特區政府」(7.9%) 的貢獻最大。

有四成多的被訪者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亦有約三成表示不清楚，另有兩成表示「一半一半」。

*** *** ***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調查

1. 調查目的和方法

這次電話民意調查由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進行，其目的是了解公眾對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意見。是次民意調查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至二十六日晚上進行，並以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為訪問對象。本次民調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是以隨機抽樣方式於電話簿中抽出，然後再把電話號碼的最後兩位數字以隨機數字代替；在接通電話後，我們在住戶內再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名合資格的被訪者。我們最後完成共 1,020 份問卷，回應率是 31.4%，在 95% 信心水平下，抽樣誤差約為 ± 3.0 個百分點。

本調查主要分為三部分：(1) 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不同建議的接受程度(見 2.1 – 2.3 段)；(2) 對一些與普選行政長官相關議題的態度(見 2.4 段)；(3) 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以及責任和貢獻屬誰問題(見 2.5 段)。此外，調查還詢問了被訪者是否清楚中央對普選的基本看法和他們自稱的政治傾向(見 2.6 段)。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甚至某些字眼或子句在同一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本調查採取隨機原則來處理，即由電腦隨機決定相關問題的出現次序，以及相關字眼或子句在同一問題的出現次序。

各問題答案的頻數和百分比數據，見附表一；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不同建議的接受程度的進一步分析，見附表二；本調查採用的問卷，見附件。

除被訪者的背景資料（附表 1.16 – 1.20）外，本報告列出的數據，均已根據被訪者的性別和年齡作加權處理。

2. 調查結果

2.1 對選民直接提名或推薦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接受程度³

2.1.1 被訪者對「參選人得到 1 – 3% 選民聯署提名，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接受程度的平均分是 4.77 分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見附表 1.1)。

變異數分析 (ANOVA) 顯示，被訪者的政治傾向，與他們接受程度平均分的高低，有顯著的差異 (p 值⁴ 為 0.000)：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分較高，而自稱傾向「建制派」和自稱既不傾向「建制派」、也不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分則較低 (見附表 2.1)。

2.1.2 被訪者對「參選人首先要取得 2 – 3% 選民推薦，然後獲得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接受程度的平均分是 4.45 分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見附表 1.2)。

變異數分析 (ANOVA) 顯示，被訪者的教育程度、個人平均收入和政治傾向，與他們接受程度平均分的高低，有顯著的差異 (p 值分別為 0.012、0.001 和 0.010)：小學或以下學歷、中收入和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分較高，而專上教育學歷、高收入和自稱傾向「建制派」與自稱既不傾向「建制派」、也不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分則較低 (見附表 2.2)。

³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2.1 段和 2.2 段兩組問題的發問次序，是由電腦隨機決定。

⁴ p 值是一個樣本統計量，幫助調查人員判斷在母體中，不同變數之間是否存在某種統計關係。當 p 值愈接近 0，樣本顯示出變數之間在母體中的統計關係便愈顯著。社會統計學所採用的一般標準，是當 p 值小於 0.05 時，調查人員可以判定在母體中，變數之間存在統計關係。

2.2 對「只有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推薦準候選人，並由提名委員會決定能否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接受程度⁵

2.2.1 被訪者對「準候選人獲得最少十分之一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接受程度的平均分是 3.95 分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見附表 1.3)。

變異數分析 (ANOVA) 顯示，被訪者的年齡、性別和政治傾向，與他們接受程度平均分的高低，有顯著的差異 (p 值分別為 0.000、0.042 和 0.000)：年齡 50 歲或以上、男性和自稱傾向「建制派」的被訪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分較高，而年齡 18 – 29 歲、女性和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分則較低 (見附表 2.3)。

2.2.2 被訪者對「準候選人獲得最少五分之一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接受程度的平均分是 4.22 分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見附表 1.4)。

變異數分析 (ANOVA) 顯示，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和政治傾向，與他們接受程度平均分的高低，有顯著的差異 (p 值分別為 0.000、0.006 和 0.000)：年齡 50 歲或以上、小學或以下學歷和自稱傾向「建制派」的被訪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分較高，而年齡 18 – 29 歲、專上教育學歷和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分則較低 (見附表 2.4)。

2.2.3 被訪者對「準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每名提名委員可以支持多過一名準候選人」的接受程度的平均分是 4.55 分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見附表 1.5)。

⁵ 見注釋 3。

變異數分析 (ANOVA) 顯示，被訪者的年齡、教育程度、個人平均收入、就業情況、性別和政治傾向，與他們接受程度平均分的高低，有顯著的差異 (p 值分別為 0.000、0.000、0.012、0.017、0.003 和 0.000)：年齡 50 歲或以上、小學或以下學歷、無收入、沒有工作、女性和自稱傾向「建制派」的被訪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分較高，而年齡 18 – 29 歲、專上教育學歷、高收入、有工作、男性和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接受程度的平均分則較低 (見附表 2.5)。

2.3 綜合 2.1 和 2.2 段的結果，可知被訪者對以上 5 個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建議，有不同的接受程度。如果按接受程度的平均分排列，由高至低依次為：「選民提名」建議⁶ (4.77 分)、「過半數」建議⁷ (4.55 分)、「選民推薦」建議⁸ (4.45 分)、「五分之一」建議⁹ (4.22 分) 和「十分一」建議¹⁰ (3.95 分)。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 顯示，被訪者對「公民提名」建議和「過半數」建議的接受程度平均分沒有顯著差別，對「過半數」建議和「選民推薦」建議的平均分也沒有顯著差別，但對「選民提名」建議的平均分顯著高於對「選民推薦」建議的平均分；而對「選民推薦」建議的平均分又顯著高於對「五分之一」建議的平均分，而且「五分之一」建議的平均分又顯著高於對「十分一」建議的平均分。

⁶ 即「參選人得到 1–3% 選民聯署提名，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建議。下同。

⁷ 即「準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每名提名委員可以支持多過一名準候選人」的建議。下同。

⁸ 即「參選人首先要取得 2–3% 選民推薦，然後獲得八分之一 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建議。下同。

⁹ 即「準候選人獲得最少五分之一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建議。下同。

¹⁰ 即「準候選人獲得最少十分之一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建議。下同。

如果根據被訪者的政治傾向再作分析的話，那麼不同政治傾向的被訪者（詳情見 2.6.2 段）對以上 5 項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不同建議的接受程度，便有不同的排序。如果按自稱傾向「建制派」的被訪者對不同建議的接受程度的平均分來排列，由高至低依次為：「過半數」建議（6.16 分）、「五分一」建議（5.63 分）、「十分一」建議（5.05 分）、「選民推薦」建議（4.18 分）和「選民提名」建議（3.86 分）。統計顯著性檢定（*t* 檢定）顯示，全部建議的平均分，都是前一個顯著高於後一個的。

如果按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對不同建議的接受程度的平均分來排列，由高至低依次為：「選民提名」建議（5.67 分）、「選民推薦」建議（4.75 分）、「過半數」建議（3.55 分）、「十分一」建議（3.49 分）和「五分一」建議（3.44 分）。統計顯著性檢定（*t* 檢定）顯示，被訪者對「選民提名」建議的平均分顯著高於對「選民推薦」建議的平均分，而對「選民推薦」建議的平均分又顯著高於對「過半數」建議的平均分，但對「過半數」建議、「十分一」建議和「五分一」建議的平均分，則沒有顯著差別。

如果按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對不同建議的接受程度的平均分來排列，由高至低依次為：「過半數」建議（4.56 分）、「選民提名」建議（4.33 分）、「選民推薦」建議（4.17 分）、「五分一」建議（4.04 分）和「十分一」建議（3.71 分）。統計顯著性檢定（*t* 檢定）顯示，被訪者對「過半數」建議和「選民提名」建議的接受程度平均分沒有顯著差別，對「選民提名」建議、「選民推薦」建議和「五分一」建議的平均分也沒有顯著差別，但對「過半數」建議的平均分顯著高於對「五分一」建議的平均分，而對「五分一」建議的平均分也顯著高於對「十分一」建議的平均分。

綜合前面各段的結果，可得出下表，顯示不同政治傾向的被訪者對不同建議的接受程度的排序：

排序	全部 ^a	自稱 「建制派」 ^b	自稱 「泛民主派」 ^c	自稱 兩者都不是 ^d
1	「選民提名」 建議 (4.77分)	「過半數」 建議 (6.16分)	「選民提名」 建議 (5.67分)	「過半數」 建議 (4.56分)
2	「過半數」 建議 (4.55分)	「五分之一」 建議 (5.63分)	「選民推薦」 建議 (4.75分)	「選民提名」 建議 (4.33分)
3	「選民推薦」 建議 (4.45分)	「十分一」 建議 (5.05分)	「過半數」 建議 (3.55分)	「選民推薦」 建議 (4.17分)
4	「五分之一」 建議 (4.22分)	「選民推薦」 建議 (4.18分)	「十分一」 建議 (3.49分)	「五分之一」 建議 (4.04分)
5	「十分一」 建議 (3.95分)	「選民提名」 建議 (3.86分)	「五分之一」 建議 (3.44分)	「十分一」 建議 (3.71分)

^a 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 顯示,「選民提名」評分 ~ 「過半數」評分 ~ 「選民推薦」評分 > 「五分之一」評分 > 「十分一」評分 (但「選民提名」評分 > 「選民推薦」評分)。¹¹

^b 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 顯示,「過半數」評分 > 「五分之一」評分 > 「十分一」評分 > 「選民推薦」評分 > 「選民提名」評分。

^c 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 顯示,「選民提名」評分 > 「選民推薦」評分 > 「過半數」評分 ~ 「十分一」評分 ~ 「五分之一」評分。

^d 統計顯著性檢定 (*t* 檢定) 顯示,「過半數」評分 ~ 「選民提名」評分 ~ 「選民推薦」評分 ~ 「五分之一」評分 > 「十分一」評分 (但「過半數」評分 > 「五分之一」評分)。

可以看到,被訪者對不同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產生辦法建議的接受程度的平均評分,均在 3.95 分與 4.77 分之間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但如果根據被訪者的政治傾向再作分析的話,自稱傾向「建制派」和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對以上 5 項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建議的接受程度,呈現頗不同的取態:前者對「過半數」建議的接受程度最高 (6.16 分),而後者則對「選民提名」建議的接受程度最高 (5.67 分)。此外,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對各建議的接受程度的差別則較不明顯。

¹¹ 這裏,“ $x > y$ ”表示“ x 顯著地大於 y ”,“ $x \sim y$ ”表示“ x 與 y 的大小沒有顯著差別”。下同。

2.4 對一些與普選行政長官相關議題的態度¹²

2.4.1 有關「愛國愛港」的條件

有五成四 (53.5%)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這樣可以確保選出對中央政府和對香港負責的行政長官」，亦有三成一 (30.5%) 表示贊成「如果『愛國愛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只會造成篩選」(見附表 1.6)。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¹³，年齡 50 歲或以上、小學或以下、中學或預科學歷、沒有收入、沒有工作、自稱傾向「建制派」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這樣可以確保選出對中央政府和對香港負責的行政長官」；年齡 18 – 29 歲、專上教育學歷、低收入、有工作和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如果『愛國愛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只會造成篩選」；而高收入的被訪者則較傾向兩者都不贊成 (p 值分別為 0.000、0.000、0.006、0.026 和 0.000)。

2.4.2 有關「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

有四成四 (43.7%)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以保證行政長官的中立性」，亦有四成一 (40.9%) 表示贊成「應該取消這個要求，這樣可以有利行政長官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見附表 1.7)。

¹²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本段內各問題，以及同一問題內兩種意見的出現次序，均是隨機的。

¹³ 為方便分析，我們把被訪者的年齡區分為 3 個組別：18 – 29 歲、30 – 49 歲、50 歲或以上；把教育程度區分為 3 個組別：小學或以下、中學或預科、專上教育 (包括文憑/證書課程、副學士、學位課程或以上)；把個人平均收入區分為 4 個組別：無收入、低收入 (\$9,999 或以下)、中收入 (\$10,000 – 29,999)、高收入 (\$30,000 或以上)；把就業情況區分為 2 個組別：有工作 (全職或兼職工作)、沒有工作 (失業、學生、家庭主婦、退休)。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中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以保證行政長官的中立性」，而低收入的被訪者則較傾向兩種意見了都不贊成 (p 值為 0.016)；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應該取消這個要求，這樣可以有利行政長官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兩種意見了都不贊成 (p 值為 0.005)。

2.4.3 有關「團體票」和「公司票」的問題

有兩成四 (23.5%)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但有六成二 (61.5%) 表示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見附表 1.8)。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50 歲或以上、小學或以下學歷和自稱傾向「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年齡 18 – 49 歲和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兩種意見了都不贊成 (p 值分別為 0.000、0.001 和 0.000)。

2.4.4 有關提名程序不滿意時 2017 年應否先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問題

有五成四 (54.0%)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亦有三成五 (35.2%) 表示贊成「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見附表 1.9)。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沒有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而高收入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贊成「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p 值為 0.007)。

2.4.5 有關公民提名的問題

有兩成四 (24.1%) 的被訪者表示贊成「『基本法』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因此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但有五成二 (51.7%) 表示贊成「『基本法』沒有明確否定提名委員會以外的提名方法，因此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見附表 1.10)。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50 歲或以上、高收入和自稱傾向「建制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基本法』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因此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年齡 18 – 29 歲、中、低收入和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贊成「『基本法』沒有明確否定提名委員會以外的提名方法，因此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而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兩種意見了都不贊成 (p 值分別 0.000、0.004 和 0.000)。

2.5 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以及責任和貢獻屬誰問題

2.5.1 立法會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¹⁴

有一成五 (14.7%) 的被訪者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大，但有三成二 (32.0%) 認為機會很小，更有四成九 (48.6%) 認為機會「一半半」(見附表 1.11)。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男性和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較傾向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很小，而女性和自稱傾向「建制派」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認為通過機會是「一半半」(p 值分別為 0.011 和 0.000)。

¹⁴ 為方便閱讀，我們在此把這一問題與 2.5.2 和 2.5.3 段所列的問題放在一起分析，但其實這些問題並不是依此順序發問的。

2.5.2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誰的責任最大¹⁵

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有兩成五 (25.0%) 的被訪者認為「特區政府」的責任最大，有一成八 (17.5%) 認為「中央政府」的責任最大，也有一成五 (14.6%) 認為「泛民主派」的責任最大 (見附表 1.12)。

2.5.3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誰的貢獻最大

如果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有三成四 (33.6%) 的被訪者認為「香港市民」的貢獻最大，亦有分別百分之九 (9.1%) 和百分之八 (7.9%) 的被訪者認為「泛民主派」和「特區政府」的貢獻最大 (見附表 1.13)。

2.6 是否清楚中央對普選的基本看法和被訪者自稱的政治傾向

2.6.1 是否清楚中央對普選的基本看法

有四成五 (44.8%) 的被訪者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亦有三成一 (30.6%) 表示不清楚，另有兩成 (20.4%) 表示「一半一半」(見附表 1.14)。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18 – 2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自己不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年齡 30 – 49 歲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一半一半」，而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清楚 (p 值為 0.001)；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自己不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而專上教育學歷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清楚 (p 值為 0.000)；沒有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不清楚，低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不清楚或「一半一半」，而高收入的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清楚 (p 值為 0.000)；男性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而女性被訪者則較傾向表示不清楚 (p 值為 0.000)。

¹⁵ 為避免問題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2.5.2 段和 2.5.3 段問題的發問次序，是由電腦隨機決定。

2.6.2 被訪者自稱的政治傾向

當被問及「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一般來說，你較傾向泛民主派還是建制派」時¹⁶，有兩成 (20.4%) 表示較傾向建制派，也有各三成六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 (36.4%) 和表示「兩者都不是」(35.9%) (見附表 1.15)。

交叉表列分析顯示，年齡 50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表示較傾向建制派或「兩者都不是」，而 18 – 29 歲的則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 (p 值為 0.000)；小學或以下學歷的被訪者表示較傾向建制派或「兩者都不是」，而專上教育學歷的則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 (p 值為 0.000)；沒有收入的被訪者較傾向表示較傾向建制派或「兩者都不是」，低收入的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或「兩者都不是」，而中收入的則表示較傾向泛民主派 (p 值為 0.002)。

3. 小結

被訪者對不同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產生辦法建議的接受程度的平均評分，均在 3.95 分與 4.77 分之間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但如果根據被訪者的政治傾向再作分析的話，自稱傾向「建制派」和自稱傾向「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不同建議的接受程度，呈現頗不同的取態：前者對「過半數」建議的接受程度最高 (6.16 分)，而後者則對「選民提名」建議的接受程度最高 (5.67 分)。此外，自稱既不是「建制派」、也不是「泛民主派」的被訪者，對各建議的接受程度的差別則較不明顯。

¹⁶ 為避免「建制派」和「泛民主派」兩詞的出現次序影響被訪者的答案，它們的出現次序是由電腦隨機決定。

在普選行政長官相關的議題上，有超過一半的被訪者贊成「『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53.5%)、「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61.5%)、「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54.0%) 以及「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51.7%)；至於應否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贊成和反對的被訪者各有四成多。

被訪者對立法會能夠通過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不樂觀，認為通過機會很大的只有一成五，但認為通過機會很小或「一半半」的分別有三成多和接近一半。如果 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特區政府」(25.0%)、「中央政府」(17.5%) 和「泛民主派」(14.6%) 的責任最大。如果 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最多被訪者認為「香港市民」(33.6%)、「泛民主派」(9.1%) 和「特區政府」(7.9%) 的貢獻最大。

有四成多的被訪者表示自己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亦有約三成表示不清楚，另有兩成表示「一半一半」。

*** *** ***

附表一：頻數表

(除附表 1.16 – 1.20 外，以下附表顯示的數據，均已根據被訪者年齡和性別作加權處理。)

- 1.1 請你講出你對以下建議的接受程度：參選人得到 1 – 3 % 選民聯署提名，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

	頻數	百分比
0 分	149	14.6
1 分	33	3.2
2 分	53	5.2
3 分	96	9.4
4 分	56	5.5
5 分	221	21.7
6 分	72	7.1
7 分	79	7.7
8 分	80	7.9
9 分	17	1.7
10 分	105	10.3
不知道 / 無意見	53	5.2
不願回答	5	0.5
總數	1,020	100.0
平均分	4.77 分	

- 1.2 請你講出你對以下建議的接受程度：參選人首先要取得 2 – 3 % 選民推薦，然後獲得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

	頻數	百分比
0 分	139	13.7
1 分	31	3.0
2 分	71	7.0
3 分	98	9.6
4 分	77	7.6
5 分	208	20.4
6 分	90	8.9
7 分	87	8.5
8 分	77	7.5
9 分	20	1.9
10 分	43	4.2
不知道 / 無意見	70	6.9
不願回答	9	0.9
總數	1,020	100.0
平均分	4.45 分	

- 1.3 請你講出你對以下建議的接受程度：準候選人獲得最少十分之一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

	頻數	百分比
0 分	215	21.1
1 分	47	4.6
2 分	69	6.8
3 分	108	10.6
4 分	79	7.7
5 分	164	16.1
6 分	83	8.1
7 分	59	5.8
8 分	59	5.8
9 分	12	1.2
10 分	66	6.5
不知道 / 無意見	51	5.0
不願回答	8	0.8
總數	1,020	100.0
平均分	3.95 分	

- 1.4 請你講出你對以下建議的接受程度：準候選人獲得最少五分之一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

	頻數	百分比
0 分	180	17.6
1 分	32	3.2
2 分	59	5.8
3 分	95	9.3
4 分	101	9.9
5 分	189	18.5
6 分	94	9.2
7 分	78	7.6
8 分	66	6.5
9 分	11	1.1
10 分	51	5.0
不知道 / 無意見	56	5.5
不願回答	9	0.9
總數	1,020	100.0
平均分	4.22 分	

- 1.5 請你講出你對以下建議的接受程度：準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每名提名委員可以支持多過一名準候選人。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

	頻數	百分比
0 分	198	19.4
1 分	31	3.1
2 分	48	4.7
3 分	55	5.4
4 分	70	6.9
5 分	169	16.5
6 分	78	7.7
7 分	97	9.5
8 分	101	9.9
9 分	24	2.3
10 分	70	6.9
不知道 / 無意見	68	6.6
不願回答	11	1.1
總數	1,020	100.0
平均分	4.55 分	

- 1.6 有意見認為：「愛國愛港」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先決條件，這樣可以確保選出對中央政府和對香港負責的行政長官。也有意見認為：如果「愛國愛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只會造成篩選。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頻數	百分比
贊成前者：「愛國愛港」可以確保選出對中央政府和對香港負責的行政長官	546	53.5
贊成後者：「愛國愛港」只會造成篩選	312	30.5
兩者都不贊成	95	9.3
不知道 / 無意見	63	6.2
不願回答	4	0.4
總數	1,020	100.0

- 1.7 有意見認為：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以保證行政長官的中立性。也有意見認為：應該取消這個要求，這樣可以有利行政長官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頻數	百分比
贊成前者：應該維持行政長官當選人不是政黨成員的要求	446	43.7
贊成後者：應該取消這個要求	417	40.9
兩者都不贊成	59	5.8
不知道 / 無意見	94	9.2
不願回答	4	0.4
總數	1,020	100.0

- 1.8 有意見認為：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也有意見認為：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只容許以個人票選出提名委員。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頻數	百分比
贊成前者：在某些界別，應該保留以團體票和公司票的方式，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240	23.5
贊成後者：應該取消團體票和公司票	627	61.5
兩者都不贊成	45	4.4
不知道 / 無意見	99	9.7
不願回答	8	0.8
總數	1,020	100.0

- 1.9 有意見認為：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也有意見認為：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頻數	百分比
贊成前者：即使提名程序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	551	54.0
贊成後者：如果提名程序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	359	35.2
兩者都不贊成	48	4.7
不知道 / 無意見	55	5.4
不願回答	6	0.6
總數	1,020	100.0

- 1.10 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明確 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因此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也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沒有明確否定提名委員會以外的提名方法，因此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你贊成哪一種意見？

	頻數	百分比
贊成前者：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	246	24.1
贊成後者：公民提名沒有違反「基本法」	527	51.7
兩者都不贊成	50	4.9
不知道 / 無意見	190	18.6
不願回答	6	0.6
總數	1,020	100.0

- 1.11 你認為立法會能夠通過由特區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機會，是很大、很小，還是一半半？

	頻數	百分比
很大	150	14.7
很小	327	32.0
一半半	496	48.6
不知道 / 無意見	44	4.3
不願回答	3	0.3
總數	1,020	100.0

1.12 如果2017 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你認為哪一方面的責任最大？

	頻數	百分比
特區政府 ^a	255	25.0
中央政府 ^b	179	17.5
泛民主派 ^c	149	14.6
立法會	66	6.5
各方面 ^d	62	6.1
香港市民	52	5.1
建制派 ^e	30	2.9
沒有任何人	8	0.8
其他 ^f	43	4.2
不知道 / 無意見	165	16.2
不願回答	11	1.1
總數	1,020	100.0

^a 包括「特區政府」、「特首」、「梁振英」等。

^b 包括「中央政府」、「中央」、「中聯辦」等。

^c 包括「泛民主派」、「佔中運動組織者」、「反對派」、「激進民主派」、「人民力量」、「社民連」、「梁國雄」、「支持公民提名的人」等。

^d 包括「各方面」、「各政黨」、「所有人都有責任」等。

^e 包括「建制派」、「民建聯」、「保皇黨」等。

^f 包括「基本法」、「外國勢力」、「反對基本法的人」、「功能團體」等。

1.13 如果2017 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你認為哪一方面的貢獻最大？

	頻數	百分比
香港市民	342	33.6
泛民主派 ^a	93	9.1
特區政府 ^b	81	7.9
中央政府	33	3.2
建制派 ^c	33	3.2
各方面 ^d	32	3.1
立法會	23	2.3
沒有任何人	15	1.4
其他 ^e	60	5.9
不知道 / 無意見	295	28.9
不願回答	13	1.3
總數	1,020	100.0

^a 包括「泛民主派」、「佔中運動組織者」、「民主力量」、「民主黨」、「爭取普選的人」、「陳方安生」、「公民黨」、「溫和民主派」、「激進民主派」等。

^b 包括「特區政府」、「梁振英」等。

^c 包括「建制派」、「保皇黨」、「民建聯」等。

^d 包括「各方面」、「各政黨」、「大家都有貢獻」等。

^e 包括「提名委員會」、「區議員」、「外國勢力」、「學者」等。

1.14 你認為自己清不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

	頻數	百分比
清楚	457	44.8
一半一半	208	20.4
不清楚	312	30.6
不知道 / 無意見	38	3.8
不願回答	4	0.4
總數	1,020	100.0

1.15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一般來說，你較傾向建制派還是泛民主派？

	頻數	百分比
建制派	208	20.4
泛民主派	371	36.4
兩者都不是	366	35.9
不知道 / 無意見	65	6.4
不願回答	9	0.9
總數	1,020	100.0

1.16 被訪者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19歲	56	5.5
20-24歲	79	7.7
25-29歲	52	5.1
30-34歲	76	7.5
35-39歲	64	6.3
40-44歲	130	12.7
45-49歲	80	7.8
50-54歲	152	14.9
55-59歲	84	8.2
60-64歲	101	9.9
65歲或以上	146	14.3
總數	1,020	100.0

1.17 被訪者教育程度

	頻數	百分比
無接受正規教育	26	2.5
小學	85	8.3
中一至中三	123	12.1
中四至中六 [新制]	39	3.8
中四至中五 [舊制]	231	22.6
中六至中七 [舊制]	85	8.3
文憑/證書課程 [非學位]	50	4.9
副學士課程	26	2.5
學位課程 [包括碩士、博士等]	343	33.6
其他	5	0.5
不願回答	7	0.7
總數	1,020	100.0

1.18 被訪者每月平均個人收入

	頻數	百分比
無收入	324	31.8
\$4,999	32	3.1
\$5,000 - 9,999	47	4.6
\$10,000 - 14,999	121	11.9
\$15,000 - 19,999	74	7.3
\$20,000 - 29,999	107	10.5
\$30,000 - 39,999	71	7.0
\$40,000 - 49,999	28	2.7
\$50,000或 以上	74	7.3
無固定收入	50	4.9
不願回答	92	9.0
總數	1,020	100.0

1.19 被訪者的就業情況

	頻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528	51.8
兼職工作	72	7.1
失業、待業	30	2.9
學生	83	8.1
家庭主婦	98	9.6
退休	192	18.8
不願回答	17	1.7
總數	1,020	100.0

1.20 被訪者的性別

	頻數	百分比
男	518	50.8
女	502	49.2
總數	1,020	100.0

*** **

附表二：變異數分析 (ANOVA) 結果

我們對被訪者的社會經濟背景進行變異數分析 (ANOVA)，發現被訪者某些背景因素，與他們對不同行政長官候選人建議的接受程度平均分的高低，存在顯著的差異，情況詳見以下 5 表：

2.1 參選人得到 1–3 % 選民聯署提名，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平均分	頻數	<i>p</i> 值
年齡	18 – 29 歲	4.84	191	0.177
	30 – 49 歲	4.96	381	
	50 歲或以上	4.55	39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87	93	0.560
	中學或預科	4.66	421	
	專上教育	4.88	437	
個人平均收入	無收入	4.74	276	0.888
	低收入	4.77	69	
	中收入	4.89	319	
	高收入	4.67	162	
就業情況	有工作	4.80	596	0.777
	沒有工作	4.74	348	
性別	男	4.83	443	0.548
	女	4.71	519	
政治傾向	自稱「建制派」	3.86	197	0.000*
	自稱「泛民主派」	5.67	358	
	自稱兩者都不是	4.33	342	

* 變異數分析 (ANOVA) 顯示，被訪者該項社會經濟背景因素，與他們接受程度平均分的高低，有顯著的差異 (*p* 值 < 0.05)。

2.2 參選人首先要取得 2–3 % 選民推薦，然後獲得八分之一 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便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

		平均分	頻數	<i>p</i> 值
年齡	18 – 29 歲	4.68	193	0.187
	30 – 49 歲	4.26	376	
	50 歲或以上	4.52	372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5.26	88	0.012*
	中學或預科	4.44	411	
	專上教育	4.30	431	
個人平均收入	無收入	4.68	268	0.001*
	低收入	4.55	69	
	中收入	4.75	314	
	高收入	3.72	163	
就業情況	有工作	4.32	589	0.092
	沒有工作	4.64	335	
性別	男	4.37	434	0.441
	女	4.51	507	
政治傾向	自稱「建制派」	4.18	193	0.010*
	自稱「泛民主派」	4.75	353	
	自稱兩者都不是	4.17	332	

* 變異數分析 (ANOVA) 顯示，被訪者該項社會經濟背景因素，與他們接受程度平均分的高低，有顯著的差異 (*p* 值 < 0.05)。

2.3 準候選人獲得最少十分之一 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平均分	頻數	<i>p</i> 值
年齡	18 – 29 歲	3.52	190	0.000*
	30 – 49 歲	3.64	378	
	50 歲或以上	4.46	393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22	92	0.485
	中學或預科	4.02	419	
	專上教育	3.85	439	
個人平均收入	無收入	4.02	281	0.937
	低收入	4.03	68	
	中收入	3.97	314	
	高收入	3.83	165	
就業情況	有工作	3.91	592	0.546
	沒有工作	4.03	353	
性別	男	4.16	443	0.042*
	女	3.76	518	
政治傾向	自稱「建制派」	5.05	196	0.000*
	自稱「泛民主派」	3.49	359	
	自稱兩者都不是	3.71	342	

* 變異數分析 (ANOVA) 顯示，被訪者該項社會經濟背景因素，與他們接受程度平均分的高低，有顯著的差異 (p 值 < 0.05)。

2.4 準候選人獲得最少五分之一 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平均分	頻數	<i>p</i> 值
年齡	18 – 29 歲	3.85	191	0.000*
	30 – 49 歲	3.95	375	
	50 歲或以上	4.66	39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57	93	0.006*
	中學或預科	4.47	418	
	專上教育	3.89	433	
個人平均收入	無收入	4.36	280	0.141
	低收入	4.42	69	
	中收入	4.36	313	
	高收入	3.77	161	
就業情況	有工作	4.12	589	0.204
	沒有工作	4.37	350	
性別	男	4.03	441	0.063
	女	4.38	514	
政治傾向	自稱「建制派」	5.63	198	0.000*
	自稱「泛民主派」	3.44	357	
	自稱兩者都不是	4.04	342	

* 變異數分析 (ANOVA) 顯示，被訪者該項社會經濟背景因素，與他們接受程度平均分的高低，有顯著的差異 (p 值 < 0.05)。

2.5 準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支持，便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每名提名委員可以支持多過一名準候選人

		平均分	頻數	<i>p</i> 值
年齡	18 – 29 歲	4.20	191	0.000*
	30 – 49 歲	4.22	378	
	50 歲或以上	5.07	372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5.15	93	0.000*
	中學或預科	4.84	408	
	專上教育	4.08	429	
個人平均收入	無收入	4.85	268	0.012*
	低收入	4.34	69	
	中收入	4.78	312	
	高收入	3.90	160	
就業情況	有工作	4.36	590	0.017*
	沒有工作	4.88	335	
性別	男	4.22	437	0.003*
	女	4.84	504	
政治傾向	自稱「建制派」	6.16	193	0.000*
	自稱「泛民主派」	3.55	350	
	自稱兩者都不是	4.56	339	

* 變異數分析 (ANOVA) 顯示，被訪者該項社會經濟背景因素，與他們接受程度平均分的高低，有顯著的差異 (*p* 值 < 0.05)。

附件：問卷

你好！我係 嶺南大學 打來的。現正進行一項意見調查。

請問府上的 電話號碼 是否 XXXX XXXX (電話)？

請問府上有多少名 18 歲或以上的 香港居民 呢？

有，直接輸入合格者人數，並找電腦所抽取的那個人來訪問

沒有，說謝謝，中止訪問，按 ESC

社會上正討論 有關 2017 年 行政長官 的 普選問題，
我們想知道 你對 這個問題 的看法。

首先是 有關 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 的程序。

[以下 Q.1 – Q.2 和 Q.3 – Q.5 兩組問題 出現次序隨機]

[本問卷 所有問題的 答案，都 不要讀出。]

[另外，] 有人建議，選民 可以直接 提名 或 推薦 行政長官候選人，
請你講出 你對 以下一些 建議 的 接受程度，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

1. 參選人 得到 1-3% 選民 聯署提名，便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

__ __ 分 [00 – 10]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2. 參選人首先 要取得 2-3% 選民 推薦，

然後獲得八分之一 提名委員會委員 支持，便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

__ __ 分 [00 – 10]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另外，] 有人建議，只有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有權推薦 準候選人，
並由 提名委員會 決定 能否成為 行政長官 候選人。

請你講出 你對 以下一些 建議 的 接受程度，

0 分代表「非常不接受」，10 分代表「非常接受」。

3. 準候選人獲得 最少十分之一 提名委員 支持，便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
 __ __ 分 [00 – 10]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4. 準候選人獲得 最少五分之一 提名委員 支持，便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
 __ __ 分 [00 – 10]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5. 準候選人獲得 過半數 提名委員 支持，便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每名
 提名委員 可以支持 多過一名 準候選人。
 __ __ 分 [00 – 10]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6. 你認為 立法會 能夠通過 由 特區政府 提出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的機會，是 很大、很小，還是 一半半？
 (1) 很大 (2) 很小 (3) 一半半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Q.7 – Q.11 出現次序隨機]

- 7a. 有意見認為：「愛國愛港」是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 先決條件，
 這樣可以 確保選出 對中央政府 和 對香港負責 的 行政長官。
 也有意見認為：如果「愛國愛港」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
 只會造成 篩選。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7b. 有意見認為：如果「愛國愛港」成為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條件，
 只會造成 篩選。
 也有意見認為：「愛國愛港」是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 先決條件，
 這樣可以 確保選出 對中央政府 和 對香港負責 的 行政長官。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7a 或 Q.7b。

8a. 有意見認為：應該 維持 行政長官當選人 不是 政黨成員 的要求，
以保證 行政長官的 中立性。

也有意見認為：應該 取消 這個要求，
這樣可以 有利 行政長官 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8b. 有意見認為：應該 取消 行政長官當選人 不是 政黨成員 的要求，
這樣可以 有利 行政長官 爭取政黨和市民支持。

也有意見認為：應該 維持 這個要求，以保證 行政長官的 中立性。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8a 或 Q.8b。

9a. 有意見認為：在 某些界別，應該 保留 以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的方式，
選出 提名委員會 的 委員。

也有意見認為：應該 取消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只容許 以 個人票 選出 提名委員。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9b. 有意見認為：應該 取消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只容許 以 個人票 選出 提名委員。

也有意見認為：在 某些界別，應該 保留 以 團體票 和 公司票 的方式，
選出 提名委員會 的 委員。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9a 或 Q.9b。

10a. 有意見認為：

即使 提名程序 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也有意見認為：

如果 提名程序 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0b. 有意見認為：

如果 提名程序 不滿意，寧願 2017 年不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也有意見認為：

即使 提名程序 不滿意，2017 年都可以先實行 一人一票 選舉行政長官。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0a 或 Q.10b。

11a. 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明確 規定，

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因此 公民提名 違反「基本法」。

也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沒有 明確否定 提名委員會 以外的 提名方法，
因此 公民提名 沒有違反 「基本法」。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11b. 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沒有 明確否定 提名委員會 以外的 提名方法，
因此 公民提名 沒有違反 「基本法」。

也有意見認為：「基本法」明確規定，

行政長官候選人要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因此 公民提名 違反「基本法」。

你贊成 哪一種意見？

- (1) 贊成前者 (2) 贊成後者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1a 或 Q.11b。

[Q.12 – Q.13 出現次序隨機]

12. 如果2017年未能實行普選行政長官，
你認為哪一方面的責任最大？

[不要讀出答案；被訪者只能講出一個答案]

- (01) 泛民主派 (02) 建制派 (03) 中央政府
(04) 中聯辦 (05) 特區政府 (06) 立法會
(07) 外國勢力 (08) 香港市民 (09) 佔中運動組織者
(10) 其他：_____

-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13. 如果2017年能夠實行普選行政長官，
你認為哪一方面的貢獻最大？

[不要讀出答案；被訪者只能講出一個答案]

- (01) 泛民主派 (02) 建制派 (03) 中央政府
(04) 中聯辦 (05) 特區政府 (06) 立法會
(07) 外國勢力 (08) 香港市民 (09) 佔中運動組織者
(10) 其他：_____

- (97) 不知道 / 無意見 (98) 不願回答

14. 你認為自己清不清楚中央政府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基本看法？

- (1) 清楚 (2) 一半一半 (3) 不清楚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15a.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建制派」和「泛民主派」的分別。
一般來說，你較傾向泛民主派還是建制派？

- (1) 建制派 (2) 泛民主派
(3) 兩者都不是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15b. 在討論香港政治的時候，有「泛民主派」和「建制派」的分別。
一般來說，你較傾向建制派還是泛民主派？

- (1) 泛民主派 (2) 建制派
(3) 兩者都不是
(7) 不知道 / 無意見 (8) 不願回答

* 電腦隨機選擇發問 Q.15a 或 Q.15b。

16. 請問您的 年齡 大約是

- | | | |
|--------------|--------------|--------------|
| (01) 18-19 歲 | (02) 20-24 歲 | (03) 25-29 歲 |
| (04) 30-34 歲 | (05) 35-39 歲 | (06) 40-44 歲 |
| (07) 45-49 歲 | (08) 50-54 歲 | (09) 55-59 歲 |
| (10) 60-64 歲 | (11) 65 歲或以上 | |
| (98) 不願回答 | | |

17. 請問你的 教育程度 是

- | | |
|----------------------|-----------------|
| (01) 無接受正規教育 | (02) 小學 |
| (03) 中一至中三 | (04) 中四至中六 [新制] |
| (05) 中四至中五 [舊制] | (06) 中六至中七 [舊制] |
| (07) 文憑/證書課程 [非學位] | (08) 副學士課程 |
| (09) 學位課程 [包括碩士、博士等] | (10) 其他 |
| (98) 不願回答 | |

18. 請問您的 個人 收入，每個月平均是多少？

- | | |
|------------------------|------------------------|
| (00) 無收入 | |
| (01) \$4,999 或 以下 | (02) \$5,000 - 9,999 |
| (03) \$10,000 - 14,999 | (04) \$15,000 - 19,999 |
| (05) \$20,000 - 29,999 | (06) \$30,000 - 39,999 |
| (07) \$40,000 - 49,999 | (08) \$50,000 或 以上 |
| (09) 無固定收入 | |
| (98) 不願回答 | |

19. 請問你的 就業情況 是

- | | | |
|----------|----------|-----------|
| (1) 全職工作 | (2) 兼職工作 | (3) 失業、待業 |
| (4) 學生 | (5) 家庭主婦 | (6) 退休 |
| (8) 不願回答 | | |

20. 性別

- | | |
|-------|-------|
| (1) 男 | (2) 女 |
|-------|-------|

-- 訪問已經完結，多謝您接受訪問 --